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異 議 人 歐陽儁

上列抗告人即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8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異議人歐陽儁前因詐欺取財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並諭知應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52萬元，再經本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嗣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指揮執行沒收上開犯罪所得，以108年度執沒字第70號，指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酌留抗告人在監生活所需費用3,000元後，就保管抗告人之保管金、勞作金餘款匯送該署執行沒收。又抗告人在金門監獄執行，無須負擔食宿費，且由獄方提供內衣褲及盥洗用品等物品，已符合基本生活所需，有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8日金檢士義108執沒70字第1129005304號函暨附件金門監獄訪談紀錄附卷可據。且卷查抗告人並無何特殊原因或醫療需求等因素，致應提高其酌留生活費用之事證，難認檢察官指揮本件執行有何不當或違法。因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認定之理由雖無不法，但本件應依伊所提出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示，酌留伊6,000元之必要

生活費用。爰提起抗告，請裁定准予酌留生活費用6,000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監獄為受刑人保管之保管金及勞作金，性質上均屬受刑人對於監獄之債權，於法並無不得執行之情事，惟為兼顧受刑人在監執行之生活所需，仍宜依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，酌留受刑人在監獄生活所需之金錢。又「為維護受刑人身體健康，監獄應供給飲食，並提供必要之衣類、寢具、物品及其他器具」、「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受刑人，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監收容之」、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」，為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監獄行刑法第46條第1項、第58條、第62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受刑人在監獄之給養及醫治，已由國家負擔，受刑人所需者應僅小額支出，於酌留所謂「生活所必需者」，亦當以此度量始為妥適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檢察官已兼顧受刑人在監執行生活所需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52條等相關規定意旨，酌留受刑人在監生活所需定額金錢者，核屬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，倘未有逾越法律授權、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者，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(二)本件抗告人在監之保管金及勞作金屬其所有之財產，自非不得為檢察官執行沒收處分時資為抵償之標的，且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時，既已就抗告人之保管金及勞作金，酌留其在監生活所需之金額3,000元後，如有餘額始予辦理沒收，而依前揭監獄行刑法第46條等規定，抗告人在矯正設施內之給養、醫療等生活必要費用多已由國家負擔，應已足敷其日常所需。又抗告人所提出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9年7月17日行執綜字第10900096260號函，僅係該署供其所屬各分署參酌，檢察官於執行時，自得審酌個案情狀，予以伸縮酌留生活需求費用。本件抗告人並未具體敘明其有何特殊原因或其

01 他醫療需求，而有提高其在監生活需求費用之情形，是執行
02 檢察官依前揭確定判決執行抗告人之保管金及勞作金，顯已
03 考量並酌留抗告人在監日常生活所需之金錢，尚無使其生
04 活、健康陷入困頓之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認檢察官執行
05 之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。是抗告人指稱本件應依上開
06 函示，予以酌留生活費用6,000元云云，洵屬無據。

07 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，抗告意
08 旨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11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12 法官 陳瑞水

13 法官 許志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6 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李麗鳳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